海关总署2008年第86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7/2021\_2022\_\_E6\_B5\_B7\_ E5 85 B3 E6 80 BB E7 c27 517104.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86 号公告(关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 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及相关事宜)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 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 第86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26【 生效日期】2009-1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根据《内 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和《内地与澳门 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相关补充协议,现将 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一、《2009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 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(以下简称《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 》,见附件1)和《2009年1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 原产地标准表》(以下简称《澳门原产货物标准表》,见附 件2)予以公布,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香港原产货物标 准表》和《澳门原产货物标准表》中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 , 其范围与2008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 号的货品一致。二、修改海关总署2006年第79号公告《享受 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中的"氨苄青 霉素制剂"等27项货物和海关总署2007年第30号公告《2007 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中的" 已配剂量含有磺胺类的药品"原产地标准(见附件3),新修 改原产地标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。 特此公告。 附件:1

- . 2009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
- . 2009年1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3.

香港CEPA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 二 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